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7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审议和审批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及2022年9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023年7月13日，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9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4年9月28日。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3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即2023年11月7日）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922.87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190,069.58	139,721.11
2	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 研究开发项目	51,604.15	21,201.76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61,673.73	180,922.8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即《认购邀请书》发送的次一交易日）；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人民币 159.04 元/股。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为人民币 168.33 元/股，约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即人民币 198.50 元/股）的 84.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包括首尾两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198.80 元）的 84.67%。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7 名投资者（以下简称“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保险公司资管产品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等，不存在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8.33 元/股，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的本公司新

增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合计为 10,748,106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9,228,682.98 元。基于《股份认购协议》新增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未超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8.33 元/股。发行对象应按公司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向指定的并由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股份认购款；如果发行对象已经缴纳保证金，该保证金将直接转为股份认购款的一部分。

2、锁定期

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取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	-	10,748,106	10,748,106	12.99
二、无限售流通股	71,978,147	100.00	-	71,978,147	87.01
三、股份总数	71,978,147	100.00	10,748,106	82,726,253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 不会发生变化。

五、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所涉新增发行 A 股股票尚待完成股份登记。

就本次发行的其他详情及后续进展，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